

目录

| | |
|---|----|
| 第一部分 全国性支持政策 | 4 |
| 一、生产、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及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 4 |
| 二、捐赠防疫物资 | 4 |
| 三、发放疫情防治、防控补助、奖金或实物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 5 |
| 四、注册防疫医疗器械和药品，航空公司运营 | 5 |
| 五、纳税缴费服务的优化 | 6 |
| 六、进口疫情防控物资 | 6 |
|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 6 |
|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 | 7 |
| 《海关总署关于全力保障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的通知》（署综发〔2020〕19 号） | 7 |
|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 号） | 8 |
| 七、金融防疫支持 | 8 |
| 第二部分 地方性支持政策 | 8 |
| 一、华北区 | 8 |
| 北京 | 8 |
| 北京市石景山区 | 10 |
| 河北省保定市 | 11 |
| 河北省承德市 | 12 |
| 河北省石家庄市 | 13 |
| 河北省张家口市 | 15 |
| 黑龙江省 | 16 |
| 吉林省 | 18 |
| 山西省晋中市 | 18 |
| 山东省 | 19 |
| 山东省滨州市 | 20 |
| 山东省东营市 | 22 |
| 山东省潍坊市 | 24 |

| | |
|---------------------|----|
| 山东省济南市..... | 25 |
| 山东省济南市济南高新区..... | 26 |
| 山东省济宁市..... | 27 |
| 山东省临沂市..... | 29 |
| 山东省青岛市..... | 30 |
| 山东省泰安市..... | 32 |
| 山东省滕州市..... | 33 |
| 山东省淄博市..... | 34 |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 36 |
| 二、华中区..... | 37 |
| 上海市..... | 37 |
| 上海市杨浦区..... | 38 |
| 江苏省南京市..... | 38 |
|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 39 |
| 江苏省苏州市..... | 40 |
| 江苏省盐城市..... | 41 |
| 江苏省徐州市..... | 43 |
| 江苏省泰州市..... | 45 |
| 浙江省湖州市..... | 47 |
| 浙江省嘉兴市..... | 48 |
| 浙江省丽水市..... | 50 |
| 湖北省..... | 51 |
| 安徽省广德市..... | 52 |
| 安徽省合肥市..... | 53 |
| 安徽省马鞍山市..... | 55 |
| 安徽省铜陵市..... | 57 |
| 安徽省宣城市..... | 58 |
| 安徽省芜湖市..... | 59 |
| 湖南省..... | 60 |
| 湖南省湘潭市..... | 62 |
| 湖南省怀化市..... | 63 |
| 湖南省张家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 65 |
| 四川省..... | 66 |

| | |
|-----------------|----|
| 四川省遂宁市..... | 67 |
| 重庆市..... | 68 |
| 三、华南区..... | 69 |
| 广东省..... | 69 |
| 广东省..... | 69 |
| 广东省佛山市..... | 70 |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 71 |
| 广东省茂名市..... | 72 |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 73 |
| 广东省珠海市..... | 74 |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 75 |
| 福建省..... | 76 |
| 福建省..... | 76 |
| 福建省..... | 77 |
| 福建省泉州市..... | 77 |
| 福建省福州市..... | 78 |
| 福建省晋江市..... | 79 |
| 福建省莆田市..... | 80 |
| 福建省三明市..... | 81 |
| 福建省厦门市..... | 82 |
| 江西省..... | 83 |
| 广西省南宁市..... | 85 |
| 海南省..... | 86 |
| 海南省海口市..... | 87 |
| 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 | 88 |

第一部分 全国性支持政策

一、生产、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及企业恢复生产经营

文件：《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第、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二、捐赠防疫物资

文件：《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0年2月6日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三、发放疫情防治、防控补助、奖金或实物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文件：《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0年2月6日

一、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四、注册防疫医疗器械和药品，航空公司运营

文件：《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

发文单位：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发布日期：2020年2月6日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五、纳税缴费服务的优化

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 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1 月 30 日

政策主要内容：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六、进口疫情防控物资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公告主要内容：

- 财政部 6 号公告针对此次疫情，对 2015 年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以下简称“102 号公告”）进行了补充，主要包括：
- 102 号公告中规定的免税税种为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即不包含进口环节消费税），此次考虑到部分物资可能涉及消费税（例如部分车辆），财政部 6 号公告规定可同时免征进口环节消费税（然而公告中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物资表述为免征关税，是否可以同时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待后续明确）。

- 102号公告中列名的免税进口医疗物资范围为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医疗书籍和资料；财政部6号公告列明此次免税范围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 102号公告中规定捐赠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外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财政部6号公告规定的免税范围在此基础上，增加了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的物资，以及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的物资。
- 102号公告中规定受赠人为（一）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二）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和中国癌症基金会；及（三）经民政部或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且被评定为5A级的以人道救助和发展慈善事业为宗旨的社会团体或基金会。财政部6号公告增加了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并将由省级民政部门以单位名单形式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 财政部6号公告发布于2020年2月1日，有效日为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于企业在公告有效期内已缴纳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公告明确规定，对企业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海关总署关于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捐赠物资办理通关手续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

《海关总署关于全力保障涉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的通知》（署综发〔2020〕19号）

政策主要内容及解析：

17号总署公告及总署19号通知主要目标是在特殊时期推出紧急便利措施，保障市场供给。我们将相关规定与《关于对进口捐赠医疗器械加强监督管理》（国家质检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民政部2006年第17号公告，以下简称“2006年17号公告”）以及《捐赠药品进口管理规定》（药化管〔2016〕66号，以下简称“66号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比较。

最值得关注的是有关医疗器械和药品的注册及检验检疫相关规定。根据2006年17号公告规定，捐赠的医疗器械应已在中国办理过医疗器械注册，并实施检验备案登记管理，涉及进口许可证管理的，海关还应验核进口许可证件。66号规定中，捐赠的药品要求为我国已批准进口注册的品种。

此次17号总署公告及总署19号通知中，我们关注到下列措施，可便于企业、组织、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及医疗机构快速清关：

- 1) 对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可凭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予以放行；
- 2) 暂停境外捐赠医疗器械备案登记，对于未在我国注册/备案的捐赠医疗器械，直属海关凭当地医疗器械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快速放行；

3) 对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可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发布《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的通知》（税委会〔2020〕6号）

通知主要内容：

税委会6号通知主要明确了对按照财政部6号公告可予以免税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因此，企业进口原产于美国的相关免税物资（例如医用消毒剂、N95口罩、医用防护服和防护眼镜等物资），在财政部6号公告实施期内（即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不实施对美加征关税措施。

七、金融防疫支持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年29号）

发文单位：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发文日期：2020年1月31日

通知主要内容：

从加大信贷支持力度、调度金融资源、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等方面提出了30条相关举措。

第二部分 地方性支持政策

一、华北区

北京

文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文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1.停征收费支持-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

2.租金减免-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2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3.税收延期支持-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4.生产经营支持-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 50%提高至 70%。对于受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5.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6.贷款贴息支持-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

7.服务支持-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

8.融资支持-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

9.劳动用工支持-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

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

北京市石景山区

文件：《重磅！石景山发布石“惠”十五条，支持企业发展》

发文单位：石景山区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政策主要内容：一、全面助力企业疫情防控

1. 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对企业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

2. 搭建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互助筹措平台，及时了解企业疫情防控需求，整合信息资源，协助企业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商务局）

二、切实减轻企业房租成本

3. 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减免租金措施，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免收一个月房租，后续按 50% 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4.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鼓励业主为其减免房租。对为区属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业主，经认定后，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减免金额的 30% 给予支持。鼓励业主改变租金收取方式，按月收取房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三、有效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5.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高效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 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100% 给予企业财政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7. 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全额免除疫情期间产生贷款的担保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四、分类实行业促进政策

8.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重点商超、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和为社会提供供餐服务的餐饮经营单位，经认定后，可申请上岗人员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天100元的补贴标准，从2月1日起发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河北省保定市

文件：《保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保定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保定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对于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2.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增长。各银行机构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最大限度的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3. 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各银行保险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企业的服务对接，积极满足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国家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和河北省规定执行。

6. 缓缴社会保险费。落实国家政策规定，对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2020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根据企业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可酌情免收1-2个月房租，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

赁企业可给予适度的财政补贴。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8.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9. 延期缴纳税款。按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加强政策支持与服务

10. 扶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级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创业基地、小型微型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争取运营补贴，优先给予政策支持。积极支持创业创新基地“企业上云”，组织申请基地“企业上云”资金补贴。

11. 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市财政列支 2000 万元技改资金，重点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对于防控疫情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新上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贴；防控疫情期间，对医疗、救护、医药生产和物流以及疫情防控的有关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河北省承德市

文件：《承德市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经营持续发展的政策措施》

发文单位：承德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在援企稳岗方面，出台了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减轻企业负担、扶持企业发展等措施。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深度贫困县返还标准可提高到 60%。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和入驻创业就业孵化基地的企业，免收 1 年房租。对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达到现有在职职工总数 25%且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在财税扶持方面，出台了延期缴纳税款、减免企业税费、优化退税服务、缓缴土地出让金、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平台等措施。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在土地出让过程中，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资金困难、无法按期完成土地出让金缴纳的，经市县政府批准后企业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6 个月。新出让的地块市

县适当降低保证金比例，不低于出让底价的 20%；土地出让成交后用地单位应在 1 个月内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余款可在一年内缴清。

在金融支持方面，充分发挥地方商业银行和市国投集团示范作用，出台了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积极予以续贷和展期、降低贷款利率、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等措施。市财政安排 1000 万元产业引导资金注入市国投集团，专项用于支持降低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贷款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各银行机构积极给予展期和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提高企业首贷率、压降成本费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 2020 年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承德银行对受疫情影响的新增小微零售客户在正常利率基础上降低 1 个百分点以上；对于受疫情影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有前景的新增企业客户，在正常贷款利率基础上降低 0.8 个百分点以上；对于生产抗击疫情产品的新增企业客户，在 LPR 利率（基准利率）基础上，下浮 0.5 个百分点。

河北省石家庄市

文件：《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石家庄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一、加大金融支持

1.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各银行机构对涉及疫情防控企业执行利率较原贷款利率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最大程度给予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在石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减轻税费负担

4.落实企业税费减免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按照有关规

定，可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纳税人，由其向税务机关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其向税务机关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和各管委会〕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从事餐饮、宾馆、便民市场等人群聚集行业的企业，可免收2月份房租，减半收取3月份、4月份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确因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自贸试验区正定片区管委会〕

7.落实降低社保费率。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20%调整为16%，使用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核定缴费工资“上下限”。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三、加大稳岗力度

8.延缓缴纳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缓缴期最长六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应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征缴期暂延长至疫情防控期结束的次月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影响正常享受医疗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9.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支持具备条件的职业技能培训定点机构和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开展理论知识线上培训，并对审核合格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线上培训学时原则上不高于全部课时的50%。待疫情结束后开展剩余线下实操培训。〔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企业发展

11.加大研发生产支持力度。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增加产能，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对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市财政给予补助、提供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技改项目，市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给予重点支持；优先扶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3.加大升规培育支持力度。对疫情期间坚持生产的企业，年底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条件的，全部实现入统，兑现财政奖励资金。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条件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纳入市级医药物资储备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4.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全力做好电力稳发、热力稳供、天然气产销衔接、油品供应、运输协调等工作。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批准后可缓交相关费用。缓缴期最长六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相关费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河北省张家口市

文件：《张家口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口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项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张家口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3日

政策主要内容：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利率水平。特别是对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急需资金支持的及贷款到期需要展期的，执行利率较原贷款利率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经营、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疫情期间在市各银行机构的小微贷款发生逾期的，可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合理延后还款期限，不视为违约，不进入违约客户名单。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进行专门服务，减免手续费，简化业务流程，开辟绿色通道。

实行国有厂房租金“两免三减半”。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前两个月房租免收、后三个月房租减半征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强化企业生产要素保障。对受疫情影响确实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批准后可缓交相关费用。缓缴期最长六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相关费用。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其中深度贫困县返还标准可提高到60%。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认定为困难企业后，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当地上年平均失业保险待遇标准和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对疫情期间企业吸纳贫困家庭子女、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退役军人、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群体就业，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对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享受技能培训补贴、1000元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及社会保险补贴等补贴政策，由企业到当地人社部门进行申领，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缓缴社会保险费。由于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参保企业通过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核心平台业务软件系统企业网报端登录，进行正常业务申报，市政府积极争取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政策。医疗保险缓缴期最长2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医疗保险费，免交缓缴期形成的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同时加强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调，确保疫情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因疫情造成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审核的，经审核后，自满足待遇发放条件次月起发放养老金。

实施税收减缓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黑龙江省

文件：《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发文单位：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 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
- 2.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 - 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
- 3.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 -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4.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 - 优先、加快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中小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

5.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 - 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

6.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 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执行期限至2020年12月31日。

7.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 - 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500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6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

8.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 引导法人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9.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10.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 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

11.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 - 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2.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 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

13.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 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

14.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 -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 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吉林省

文件:《促进疫情防控期间贫困劳动力保就业稳收入》

发文单位:吉林省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生产经营支持 - 鼓励贫困人口返乡创业, 按标准提供5万元以下、3年期以内、免担保免抵押、财政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

招工支持 - 对于符合条件的扶贫车间, 按每吸纳1名贫困劳动力给予1000元一次性奖补; 对符合政策带贫效果好的龙头企业, 给予财政贷款贴息补助; 对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返乡创业基地、初创企业给予优先支持。

山西省晋中市

文件:《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十条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市政发〔2020〕10号)

发文单位:晋中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6日

政策主要内容:

金融支持: 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展期或续贷支持。提升风险容忍度, 扩大抵质押物范围, 提高首贷率、无还本续贷率、无抵押担保信用贷款率和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 龙头企业的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10%以上。

减免相关税收。对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自用房产、土地, 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办理延期申报; 资金紧张的, 由企业提出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稳定劳动用工: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且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程序审批缓缴,缓缴期按省级统筹有关规定执行。

山东省

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山东省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1.贷款保证保险支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2.融资支持-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1000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50%收取再担保费；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15天。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0.1%降低至0.08%以下；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及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15万元，可申请不超过4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

3.贷款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4.生产经营支持-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

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

5.税款减免支持-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6.税收延期支持-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7.社保延期支持-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8.租金减免-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

9.劳动用工支持-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10.招工支持-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

山东省滨州市

文件：《关于共同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十二条政策的公告》

发文单位：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3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提供基金支持-在运作好现有金融稳定资金的同时，市财政再筹措资金 3000 万元，设立中小企业应对疫情金融稳定基金，为短期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按时还贷、续贷提供过桥资金。

2.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市、县财政按人民银行再

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经滨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指挥部确定的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

3.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 用好 600 万元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前兑付 2020 年第一季度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和投保出口信用保险市级补贴资金。

对已缴纳展位费用、因疫情不能正常参展造成损失的外贸企业，按照实际参加展会的有关规定给予财政补贴。因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时向境外客户交付产品的，市贸促会积极争取国家、省贸促会的帮助支持，及时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合法证明，以降低企业损失。对造成国际贸易纠纷的外贸企业，及时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服务。

4.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 -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企业或个人用于疫情防控的各项捐赠，依法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对于疫情捐赠款物，各级慈善组织、红十字会一律不准收手续费、管理费，让每一分钱都用到最需要的地方。

5.积极落实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用好中央稳定就业资金，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化解资金压力。对符合条件的 2500 余家企业及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帮助企业稳岗位保用工。

6.减轻企业负担 - 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减免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属于省级以上收费的，按最低标准收取；对属于地方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不动产登记收费、城市道路占用费、户外广告资源有偿使用费、仲裁案件受理费，疫情防控期间全部免除。降低社保费缴费费率，在 2020 年度，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8%降到 16%，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从 1%降至 0.7%，工伤保险执行阶段性降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7.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 - 通过企业首贷培植、无还本续贷、展期、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 2020 年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开辟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8.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和再担保费。

9.切实加强煤电油气的供应保障工作-强化产运需监测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好煤炭供应工作。进一步加大电煤调运储备力度，全力做好电力稳发和热力稳供。加强对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重要场所，医疗用品、药品等生产企业的供电保障服务。加强对天然气的运行调需和产销衔接，全力保障天然气稳定供应。

10.建立市级疫情防控运输应急机制-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国省道开辟应急运输通道，及时为企业发放“战疫情，保畅通”通行证，保障车辆畅通，确保我市大宗物品和原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

11.提高审批效能-发挥大数据和网络平台作用，着力落实好网上审批、网上办税、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网上招聘等惠企服务措施。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

强化检测服务。检验检测机构对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团队的实验室检测、试验、分析等活动提供设备共享和技术支持，并免除与疫情物资相关检测费用。

12.落实好企业稳岗复工-根据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企业实际情况，县市区落实属地责任，进一步梳理排查，统筹推进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对达不到防疫隔离条件要求的企业，由县市区政府积极创造条件，予以保障。

山东省东营市

文件：《东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发文单位：东营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一、加强金融支持

(一) 建立信贷服务绿色通道。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确定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摸清贷款需求，确定牵头银行，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提供“一对一”线上保姆式金融服务，安排专项信贷额度，给予最优惠贷款利率，银行收到企业申请1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确保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银行机构要成立专门队伍，专项受理信贷需求，简化审批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原则上2个工作日内放款，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人行、东营银保监分局)

(二) 降低企业资金使用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减按 50%收取担保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金集团）

(三)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因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保险理赔服务，保险机构要优先受理，简化手续和材料，符合条件的 5 日内赔付完毕，做到应赔尽赔。鼓励保险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及其员工捐赠保险，为其提供充足的保险保障。（责任单位：东营银保监分局）

(四) 提供差异化优惠金融服务。银行机构要全面摸排中小企业存量到期贷款，在疫情防控期间，一律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授信银行要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企业进行电话会商，通过受理线上申请等方式，予以展期或续贷，信用记录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确定。疫情防控期间，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督查督导，确保各项政策落实落地。（责任单位：市人行、东营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加大稳岗力度

(五) 有序使用市外员工。企业可以使用省内、市外员工。因关键技术岗位等特殊需要必须使用省外员工的，须报县区、市属开发区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备案。市外员工须按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进行隔离观察，隔离期满后方可上岗。（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六) 做好援企稳岗工作。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依法参保缴费企业，可返还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返还，返还按现行稳岗补贴政策规定办理。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七) 缓缴社会保险费。因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 12 个月，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受疫情影响，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延期办理业务，并应于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补办，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受影响。市县两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部门公布线上企业申请延期提交方式，并及时予以受理备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八)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之后 2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局，各县区政府、市属开发区管委会）

(九)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导致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按规定核准后可予以减征或免征。企业开展

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可按规定享受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对取得的县级以上用于疫情防控的各类财政性资金，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对生产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延期缴纳税款。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一）加强外贸支持。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可向市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帮助企业减少损失。对出现国际贸易纠纷的外贸企业，要及时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服务。对已报名付费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展的，仍按原标准予以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十二）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区发展。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推荐申报省级以上孵化器、给予创业平台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山东省潍坊市

文件：《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潍坊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税款减免支持-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因疫情防控发生的财产损失可按规定在企业所得 2.税税前进行扣除；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3.税收延期支持-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确有困难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可延期办理纳税申报。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贷款贴息支持-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市级以上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疫情防控期间新发放和续贷的贷款，市县财政部门按合同期贷款基础利率(LPR)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

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

5.贷款保证保险支持-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服务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

(4)提升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质效。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做好服务对接，通过开展企业走访、线上访问等工作，了解授信客户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对受到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有针对性地提供金融支持，帮助其缓解经营压力，2020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市工信部门重点包靠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放或续贷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10%。(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潍坊市中心支行、潍坊银保监分局)

8.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努力稳定就业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返还，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9.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发放就业社保补贴。对中小企业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政策规定的有关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1.减轻中小经营业户租金负担。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减免疫情防控期间租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属各开发区管委会)

山东省济南市

文件：《济南出台17条政策为中小微企业“雪中送炭”》

发文单位：济南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第一条 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稳中有升。严格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期间信贷政策，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严禁各银行机构抽贷、断贷、压贷。

第二条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第三条 提供个性化金融扶持。对各银行机构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一律纳入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库。符合贴息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按政策要求给予最高标准贴息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担保费率不超过 0.8%，取消反担保要求。充分运用数字金融“一贷通”融资平台的“101”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快、更便捷的融资渠道。

第四条 用足用好政策性银行贷款。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对接，落实应急专项贷款 20 亿元，年利率 3.3%。

第五条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 个月房租免收、4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根据其减免费用总额，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助。

第六条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对纳入国家、省、市物资统购统销的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先缴后返 3 个月（2020 年 1 月-3 月）生产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由企业提出税款缴纳延期申请，依法办理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第七条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第八条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可按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返还，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山东省济南市济南高新区

文件：《保经营 稳发展 济南高新区 14 类补贴助力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发文单位：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2000 元。咨询电话：88785703

- 2、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按时为其缴纳社保费的，给予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咨询电话：88785703
- 3、作为首次创业担当法人的创业者可申请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2.4 万元。咨询电话：88871235
- 4、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后注册的的小微企业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每个岗位一次性补贴 2000 元。咨询电话：88871235
- 5、本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3000 元。咨询电话：88871235
- 6、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20 万，贷款期限最长 2 年，政府全额贴息。咨询电话：88871235
- 7、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咨询电话：88871235
- 8、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按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补贴。咨询电话：88871235
- 9、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每人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补贴 3000 元。咨询电话：88871613
- 10、对符合条件的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1000 元。咨询电话：88785703
- 11、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按介绍成功就业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一次性 300 元。咨询电话：88871532
- 12、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咨询电话：88871613
- 13、使用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后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咨询电话：88871613
- 14、符合条件的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为单位承担的社保费用，岗位补贴为每人每月 500 元。咨询电话：88871613

山东省济宁市

文件：《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发〔2020〕4 号文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济宁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政策主要内容：

一、融资便利

1. 稳定信贷供给。各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优先开展无还本续贷；对符合疫情防控条件的再贴现票据，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2020年，市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

2. 降低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鼓励各银行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推动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压降企业综合融资成本。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

3. 畅通信贷服务。

二、减轻企业负担

4. 减免企业税费。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5. 缓缴企业税款。对因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企业，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依法办理缓缴税款，缓缴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缓缴期满后足额补齐。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困难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总体不降低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

三、降低运营成本

7. 减免企业房租。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1—3个月的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8.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取消10千伏普通用户受电工程设计审查和中间检查环节；逐一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对受疫情影响负荷需求明显减少或停产的企业，快捷办理暂停用电业务，减少企业基本电费支出。

9. 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

10. 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11. 给予技术改造项目相关补助。企业为扩大口罩、防护服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新购置设备投资额200万元以下的按40%补贴，200—300万元的按30%补贴。

12.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载体。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 1 个月以上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13.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职工人数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14. 加大专项补助。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对生产的物资予以重点采购，对采购原辅材料予以协调周转资金支持。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建立长期采购关系，按程序纳入本地医疗产品采购目录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企业目录。

四、加大稳岗力度

15. 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16. 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17.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

18. 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

19. 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

山东省临沂市

文件：《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十条措施》

发文单位：临沂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政策主要内容：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提高首贷比例、信用贷款比例、无还本续贷比例“三个比例”，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对中小企业从县级以上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经核准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核准，可减征或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延期缴纳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降低中小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中小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山东省青岛市

文件：《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青岛市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0年2月3日

政策主要内容：

1.劳动用工支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2.社保延期支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其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3.服务支持-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

4.延期缴纳税款支持-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5.税款减免-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6.服务支持-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7.租金减免-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8.贷款保证保险支持-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推动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

9.生产经营支持-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

10.贷款保证保险支持-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

11.融资支持-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造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补助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12.服务支持-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13.服务支持-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14.服务支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

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15.服务支持-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

16.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17.服务支持-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援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订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

18.服务支持-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

山东省泰安市

文件：《泰安出台 12 条措施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

发文单位：泰安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政策主要内容：

贷款给予贴息扶持

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贴息扶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市、县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市、县两级各承担 50%），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确定的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凭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在县（市、区）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县（市、区）财政部门先行兑付市县贴息资金，市级财政负担部分通过体制结算补助县（市、区）。

提供过桥还贷资金支持。市财政设立总规模 1 亿元的应急周转资金池，对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企业的还贷、续贷提供过桥资金。申请过桥还贷资金支持的企业，应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由所在地财政部门向市财政申请过桥还贷支持，市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支持通道”。

加快财政资金拨付。对已有明确政策标准并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各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企业申报，建立绿色审核通道，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早拨付”、企业“早受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加大金融支持受困的小微企业允许适当延期还款

加强信贷支持。各银行机构要采取无还本续贷、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信贷重组以及企业首贷培植、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具备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费率、减免逾期利息，贷款利率要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至少 10%，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大幅压减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取消反担保要求，对有充足订单、市场前景好、信用程度高的企业可采取信用担保，减半收取担保费。

遭受重大损失的企业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延期缴纳税款

因疫情导致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可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 3 个月。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落实抗疫物资免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要予以退还，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降低小微企业租金。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由政府举办的创新创业载体在疫情期间可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及团队减免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无力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可缓缴住房公积金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养老、医保、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企业社保、医保缴费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

山东省滕州市

文件：《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发展共渡难关的实施意见》

发文单位：滕州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生产经营支持**-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次数不超过 2 次。

2. **劳动用工支持**-对依法参保缴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审批后，可返还其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返还其上年度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3. **社保延期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严重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企业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暂缓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
4.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 -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5. **融资支持**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国有融资担保机构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
6. **租金减免**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
7. **税收延期支持** -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税务机关依法为其办理延期申报，最长不超过3个月；
8. **税款减免支持**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其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山东省淄博市

文件：《淄博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稳定生产政策措施》

发文单位：淄博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一、**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擅自抽贷、断贷、压贷，必要时增加应急贷款支持。安排500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支持企业发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支持。获得再贷款资金的银行要向应对疫情的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

二、**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为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融资需求，由各商业银行提供应急贷款，按照单户一年期最高1000万元应急信贷授信额度，采取“容缺受理”方式“随到随批”，并给予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由淄博市鑫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按照单户不超过1000万元的上限，提供“零费用”政策性担保支持，企业贷款利息超过3.5%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

业和信息化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淄博市中心支行、淄博银保监分局)

三、依法给予社会保险费政策支持。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四、减免企业承租经营用房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2020年2-4月份房租免收。对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减免中小微企业租户疫情期间租金的，市、区县要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各区县政府，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

五、依法延期缴纳、减免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税务机关批准，可以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依法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畅通企业物流运输“绿色通道”。在严格落实消毒消杀、检验检疫等防护措施前提下，实行复产复工企业物流车辆通行证制度，对涉及跨省、跨市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由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交通运输联防联控组协调相关省、市放行，鼓励物流企业采取省界甩挂运输方式开展物流运输，确保企业原料运的进、产品输的出。（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支持企业稳定进出口业务。提前兑付2020年度市级外经贸专项资金，重点用于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投保出口信用保险、扩大重点产品进出口。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仍按原标准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八、实施应急响应豁免制度。对涉及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相关配套企业、民生领域重点企业，按规定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临时豁免名单，不参与疫情期间的应急响应。（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九、加大技术改造投资补助力度。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疫情期内进行的技改投资，按设备投资额的20%补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提前启动企业设备（软件）购置补助，对企业已购置设备（软件）投资额按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十、鼓励加大有效投入。加大对新办企业、新开工重点项目和续建重点项目的支持，享受招商引资投资补助政策，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集中土地、能源、环境容量等各类要素资源保障，重大投资项目实行“一事一议”。对重大项目坚持工作专班推进制度，加快行政审批办理速度，简化办理手续，相关涉企审批可“容缺受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文件：《西安高新区关于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发文单位：西安市高新区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加强信贷投放规模** - 对从事民生和疫情防控保障物资生产的重点企业，协助纳入国家发改委及工信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有效保障防疫物资生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通过风险补偿、增量奖励、创新奖励等政策，引导驻地各银行机构采取无还本续贷、调整还款计划、延长还款期限、信贷重组等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压力，帮助企业顺利度过难关。
- 2.降低获得信贷难度** - 切实发挥高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提供信用贷款，特别是对重点保障企业开展订单贷的金融机构，降低反担保要求。
- 3.降低融资成本**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引导银行机构下调贷款利率，高新区对上述企业同期贷款贴息比例上浮至 60%；高新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采取“见贷即保”，担保费用最高予以全额免除。
- 4.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 - 对本年度出口总额在 500 万美元以下、500 万—1000 万美元及 10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给予不超过出口信用保险费用总额 60%、50%、40%的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50 万元。
- 5.实施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可返还该企业及其职工 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 6.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经营出现困难，未能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中小企业，允许其在疫情解除后补缴社会保险费。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补缴手续并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可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
- 7.减免企业税费**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发生重大亏损，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8. 延长纳税申报、缴纳期限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依法向税务机关申请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9. 租金减免 - 对承租管委会及下属企业自建物业，疫情期间未享受其他房租减免政策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后续相关政策的实施当中予以优先支持。

10. 开通融资绿色通道 - 对于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协调驻地银行机构，运用金融科技手段，开展专人线上业务服务，实现“足不出户，不愁业务”。

二、华中区

上海市

文件：《疫情防控新闻发布会|上海推出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发文单位：市人社局会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3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 年，上海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该项政策实施后，预计 2020 年将会有约 14 万家用人单位受益，减负约 26 亿元。

2. 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从今年起将上海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据测算，预计当年度将为上海企业减轻社保缴费负担 101 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约为 64 亿元，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约 33.4 亿元。

3. 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对上海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上海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4.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上海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包括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

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上海市杨浦区

文件：《疫情当前各行业受创，杨浦出台 10 条新政支持中小企业渡过难关》

发文单位：杨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鼓励支持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等研发提供疫情防控、远程办公、线上教育、在线医疗等技术、产品，在疫情防控期间为社会应用示范提供支撑，经认定给予相关的专项扶持。
2. 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区内中小企业还贷发生困难的，鼓励和协调区域内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绿色通道服务，加快贷款展期办理、为企业调整还款计划。
3. 区域内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期间用于恢复生产经营的贷款，经认定给予专项贴息贴费扶持。贴费政策：对企业单笔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担保贷款或履约保证保险贷款业务，对实际担保费率超过 1%以上部分，按实给予最高 2%年担保费或保险费率补贴。贴息政策：按照实际利率的 50%给予利息补贴，同一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
4. 对有需求、有潜力的中小企业，区财政切实保障资金，加快市、区产业政策落地落实，解决企业疫情防控、生产经营等实际困难。
5. 发挥“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实施不见面审批和无人干预自动办理，为企业申请办理疫情防控期间各级各类扶持政策提供便捷高效服务通道。
6. 对落户本区科技园区且实际办公租借在科技园区载体的小微企业和初创企业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免。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经营方为租户减免租金。
7.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商务楼宇等各类载体以及各类市场主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和服务保障。疫情期间，对保供应和稳物价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认定给予专项扶持。
8. 对疫情防控期间区内创新创业中小企业人才，入驻区属单位经营的人才公寓，给予 2 个月房租减半，并鼓励其他经营方为区域内各类人才租房减免租金。
9. 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法律政策解释，区相关部门积极协调解决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类劳资纠纷。
10. 充分发挥企业工会和工会工作者积极作用，下拨专项资金到区医务工会，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职工互助保障重大疾病范畴。

江苏省南京市

文件：《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可享扶持政策》

发文单位：南京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引导鼓励相关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集中工作和集中休息、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经工信、发改、人社、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快速认定，可缓交养老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后6个月，所欠缴养老保险费在疫情解除一年内缴清，免除滞纳金。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

文件：《关于应对当前复杂形势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发文单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突破一批关键技术

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相关产品尽快进入临床应用。免除企业在新区范围内国资检验认证机构开展检验检测产生的费用。对新研发成功并经认定可量产的疫情防控产品，优先推荐申报政府科技项目，并按项目研发费用发生总额10%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

2. 促进一批技术应用

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科技单位合作，重点优先支持落户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加快推进疫情防控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发应用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检测分析等的配套保障系统和装备，按国家、省、市、区采用和实际效果评估情况，一次性给予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10万元梯度奖励。

3. 支持一批技术改造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按实际投资额3%、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给予投资补贴。

4. 增强产品供给能力

支持企业扩大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创新药、疫苗及相关指挥、检测配套产品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充分保障市场供应。按照产品实际销售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5. 壮大企业发展规模

加快企业转型升级，引导企业做大做强，增强风险抵御能力。对首次入库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30万元。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

通、教育培训等服务业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经营性损失较大的，经主管部门评估认定后，给予适当补贴。

6. 完善融资担保服务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降低反担保要求，担保费下浮 20%以上。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辟绿色服务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的融资需求，采取简化业务流程，协调合作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缓解小微企业短期资金压力。针对与疫情防控、保障民生相关的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安排专项担保额度。

7. 帮助企业稳岗

动态跟进帮助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解决用工、劳动关系、社会保险、人事人才服务等方面需求。对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新吸纳下岗失业、农村劳动力、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并按规定开展以工代训的单位，按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因疫情导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交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后 6 个月，所欠缴养老保险费在疫情解除一年内缴清，免除滞纳金，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8. 落实房租减免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按最高不超过 2000 平米标准，免除 3 个月房租。对各平台、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内的企业，优先予以政策扶持。支持民营科技园适当减免租金，减免部分按照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0 平米标准给予补贴，补贴时限不超过 3 个月。

江苏省苏州市

文件：《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发文单位：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2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

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三必须一重要”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2. 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苏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落实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首批 20 亿元紧急融资额度，推动苏州银行、苏州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

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 30%以上。

3.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4. 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5.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6.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7.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江苏省盐城市

文件：《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意见》

发文单位：盐城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3 日

政策主要内容：

一、加强金融信贷支持

1. 完善中小企业信贷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建立重点支持中小企业名单,加大对我市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或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对接力度,加快审批流程,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和个性化的金融服务,满足企业资金需求。(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2. 稳定中小企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从事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确保 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3.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对关系国计民生重点领域和受疫情影响造成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4. 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发挥全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桥梁作用,及时了解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和金融供给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鼓励支持银行机构加快建设小型微型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不断创新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盐城中心支行、盐城银保监分局)

二、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5. 缓缴企业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税款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缓缴税款,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满后足额补齐。(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受疫情影响,对于劳动力密集型的制造业以及交通运输、旅游、餐饮、零售、住宿等服务业的中小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总体不降低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8. 落实财政扶持政策。设立规模 6 亿元的市中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引导金融机构信贷投放 40 亿元以上,融资在保余额 150 亿元以上。对有贷款需求的参与疫情防控重点骨干企业,主动配合银行办理相关的担保业务,降低担保费率,扩大担保规模。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积极为企业提供过桥资金。抓紧兑现财政支持政策,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服务业、科技等专项资金,加快审核审批,确保上半年全部拨付到位。(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9.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延续实施对失业保险缴费比例从 3%阶段性降至 1%的现行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积极引导我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通过市场、网络、现场等招聘对接方式,开展“一对一”中小企业用工对接活动,满足企业用工需求。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优先从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其余的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支出,不足的部分可由各地就业补助资金予以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1. 强化对生产疫情防控用品企业扶持。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而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10%财政补贴;对于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对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产生的费用,给予15%财政补贴。上述补贴均不超过500万元,并可采取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2. 强化对服务行业中小企业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旅游、商贸、客运等服务行业,针对企业受损不同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3. 强化对物流企业扶持。大力支持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物流企业,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和鲜活农产品运输的车辆执行“绿色通道政策”,免收车辆通行费。推广货车使用电子收费系统,对安装“运政苏通卡”的车辆给予8.5折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4. 强化农副产品企业扶持。全力做好农副产品生产企业到期贷款的衔接工作,对于有新增融资需求的企业,及时加大贷款投放力度,保障市民“米袋子”“菜篮子”等农副产品日常供应。支持饲料加工企业尽快恢复生产供应,减少生猪、禽类企业因饲料供应和销售受阻造成的损失。(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江苏省徐州市

文件:《市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发文单位:徐州市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强化行业扶持。市、县(市)区两级政府相关部门向中小企业收取的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暂停2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等重点行业,各银行金融机构减免2个月逾期贷款罚息;针对企业受损不同情况,由财政给予2个月一定比例的银行贷款贴息支持。

2. 落实免征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相关税收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免税条件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上述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3. 减免中小企业房、土两税。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性减免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4. 延期申报和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5. 临时开放部分办税限制。将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可申请企业范围临时扩大到 C 级纳税人，至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市属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租金。各县（市）区国资监管部门要指导所属国有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对中小企业租户租金减免参照市相应措施。鼓励引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7. 减免在孵科技型企业房租。对政府运营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内的在孵科技型企业及团队减免 2 个月的房租。
8. 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组织政府部门、政府平台公司、国有企业全面清理与中小企业的业务往来账款，对已达付款期的，加快支付账款，确保账款清偿率达 100%；对未到付款期的，可按合同约定酌情提前支付。
9. 强化生产疫情防控用品企业扶持。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扩大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15% 的财政补贴；对于从事服装生产等关联行业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临时转产防护用品的企业，对其车间升级改造及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20% 的财政补贴。上述补贴每家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并可采取融资租赁等多种方式进一步给予支持。

二、稳定职工队伍

10. 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11.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参保企业通过采取措施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可给予企业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50% 的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的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可按照上年度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月平均参保人数，给予 6 个月的稳岗返还。

12. 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社会保险参保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企业逾期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的，在向本统筹区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13. 实施企业职工培训费补贴政策。企业开展培训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不高于50%的培训补贴资金。鼓励有条件的培训机构（企业）对返乡人员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每人不超过4000元的职业培训补贴。

三、加大金融支持

14. 持续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消杀用品、温度计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各金融机构对工信部门确定的“千家培大育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各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

15. 切实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各金融机构要进一步提高信贷审批效率，压缩信贷审批中间环节，对疫情防控需要予以重点支持的“三必须一重要”企业信贷审批时限应控制在3个工作日内。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新增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2019年下降0.5个百分点，纳入工信部门“千家培大育强企业”名单的，鼓励以优惠利率和信用类贷款予以支持。

16. 加大政府性融资担保力度。认真贯彻执行省、市关于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切实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政策，引导更多金融资源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及以下，取消反担保要求，简化业务流程，提供企业融资线上服务，切实降低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17. 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发挥全市中小微企业金融顾问服务作用，详细了解企业融资需求，充分利用政府信保基金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增信服务。压缩市级综合金融服务平台融资需求响应时间至1个工作日内，确保平台撮合中小微企业融资额比2019年增长20%以上。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加快信贷审批速度，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江苏省泰州市

文件：《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抗疫情渡难关促发展的政策措施》
(泰政发〔2020〕4号)

发文单位：泰州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一、金融支持**

1. 持续加大中小企业贷款投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上年同期余额；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其中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有发展前景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有困难的小微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2.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利率优惠力度，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上年同期融资成本，其中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至少下降0.5个百分点。充分发挥市级信保基金支撑作用，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3. 建立中小企业融资服务绿色通道。深化“百行进万企”和“千企万户金融顾问服务”活动，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政策上争和产品创新力度，逐户了解企业金融需求，针对性制定融资方案，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保障企业资金供给。充分发挥产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资本项目收支结汇手续，对经常项目购付汇需求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泰州中支、泰州银保监分局）
4. 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用足再贴现、再贷款政策，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推动泰州农商行、长江银行等地方法人银行更好地发挥支小支微突击队作用。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和江苏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对接上争，全力保障“三必需一重要”重点领域特别是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资金需求。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由财政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人行泰州中支、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泰州银保监分局）

二、援企稳岗

5. 落实稳岗用工政策。用好用足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裁员率低于全国上年度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参保企业，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计算失业保险费返还金额。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返还金额不超过1万元的，免除申报手续直接返还。支持企业多渠道发布用工需求信息，多形式开展网络招聘服务，优先聘用本地员工和已返泰员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建立涉企矛盾纠纷调解、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快速处理机制，针对疫情期间易发的合同、劳资、贸易等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严格控制涉企检查，对企业的一般违法行为，可以采用说服教

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手段，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人社局）

三、减轻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在疫情期间承租国有企业或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020年一季度可减半或全免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中小微企业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新创业载体，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和政府性基金等。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中小企业，报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以及涉企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9. 减免中小企业税款。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申报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浙江省湖州市

文件：《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八条建议》

发文单位：湖州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3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加强金融支持

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市级政策性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30%以上，2020年度全市银行机构减免企业转贷成本及服务项目收费2亿元以上。

2. 减轻企业负担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免收3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免租金2个月以上的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3. 支持企业用工

确因复工需要，经当地政府批准，企业包车接回相对集中的外地职工，包车发生的费用，政府与企业按 2:1 的比例分担。对员工自行返程的，返程路费可抵扣增值税。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4. 加强外贸支持

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 比例的补助。

5. 扶持“双创”载体

政府举办的科技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及团队减免 3 个月的房租。对符合条件的众创空间，提前下达当年度市众创“十条”部分面积补助专项资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企业及团队减免租金的其他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6. 加大投资补助

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内的按 60% 补贴，超出 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50% 补贴。

7. 加快资金兑现

加快兑现专项资金扶持，对符合兑现条件的项目即时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进行扶持资金兑现。

浙江省嘉兴市

文件：《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 支持企业稳定健康发展的意见》

发文单位：嘉兴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各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的要求，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到疫情结束 1 个月后或续贷。鼓励各金融机构通

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按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7%以上。

2. 发挥金融机构“稳定器”作用

推动嘉兴银行和嘉兴六家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并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以上。

3. 实施援企稳岗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参保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4. 实施新增就业岗位补贴

对增加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以该企业为其新聘用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月人均额度为基数，给予 3 个月的社会保险费补贴。

5. 减免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 50%左右的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为年度综合评价和荣誉申报的加分因素。

6. 减免企业税费

企业因疫情原因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7. 提供财政贴息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符合条件的新增贷款，财政予以最高 50%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8. 扶持应对疫情企业

对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支持金融机构为其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疫情防控期间，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的企业，新购设备用于扩大生产的，由财政予以新购设备费用 5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500 万元；涉及新增贷款的，予以 1 年的财政贴息。

9. 推广高压临时用电配电设施租赁服务

对已签订临时用电设备租赁协议的小微企业，免收 2020 年度设备租赁费用；对 2020 年受托新增（扩）小微企业临时用电项目，免收当年设备租赁费用。

10. 实行供水、供热优惠

对 2020 年 3—5 月企业和商业用水费减免 10%，疫情期间采取欠费不停水措施。自 2020 年 2 月起，在现行销售价格基础上，供热结算价格降低 10%，疫情结束后按原计价办法执行。

浙江省丽水市

文件：《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 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意见》

发文单位：丽水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加支持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按人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单户累计不超过 200 万元。

2. 加大税费支持力度

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原因，对办理税款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减免“房土”两税。受疫情影响，对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2020 年 12 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申报期前，可依法申请困难减免。

3. 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支持企业稳定员工。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给予员工返程补助。制造业企业确因复工需要，可向当地政府申请，组织包车接回相对集中的外地员工，包车费用由政府与企业按 2:1 的比例分担；各地对市外员工在 2 月底前自行返程的，可给予返程车票 50%补助。优化企业用工服务。鼓励市场主体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复工提供服务，本年度复工期间为市本级企业引进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且实际在企业履行合同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300 元的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其中高校毕业生、高技能人才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 500 元。支持企业开展岗位技能培训，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补贴标准在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基础上上浮 30%；受疫情影响企业按要求自行举办职业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由每人 300 元提高到每人 500 元。

4. 加大房租支持力度

适当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园区用房及临时租用国有储备土地的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租金 3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适当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

5. 加大技改支持力度

2019年12月1日至2020年11月30日期间备案登记，且在2020年底前开始实施的制造业技改项目，给予技术、设备、软件实际投资额补助的比例从6—8%提高到12%，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6. 加大外贸支持力度

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列入商务、贸促会系统和市本级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展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范围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50%补助。对2020年度企业参加的境外国际性展会，亚洲地区每个展位定额补助3万元，其他地区（含西亚）每个展位定额补助4万元，每家企业年补助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60万元；企业参加国内国际性展览会（不含广交会），每个展位定额补助0.8万元，每家企业年补助上限由8万元提高至16万元。加大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2020年底前全市出口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和重点医药企业从国外采购防疫物资购买的预付款保险给予全额补贴。

湖北省

文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4号）

发布日期：2020年2月2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2. 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3. 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4.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5. 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6. 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7. 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支持免于缴纳个人所得税

8. 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9. 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安徽省广德市

文件：《广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含外贸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广德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加大信贷投放。**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充分运用展期、借新还旧和第三方续贷等多种政策工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以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2. **融资支持-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申请转贷时间2天以内的，财政**给予转贷费用50%的补贴**；通过政策性担保公司申请贷款的，在**现有担保费基础上下降50%**，政策性担保公司差额收益部分由财政予以补偿。对市级以上指定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财政给予**一定的贷款贴息支持**。
3. **税费减免-减免企业税费。**受疫情影响，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或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纳税人缴纳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申报纳税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按期缴纳税款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但最长**不超过3个月**。
4. **房租减免-减免企业房租。**鼓励业主（房东）与承租中小微企业协商减免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经营的宿舍、厂房等的中小微企业，免收3个月房租**。鼓励降低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用水、用电、用气费用，落实暂停用电企业免交基本电费和大工业用气价格下调政策（对年用气量100—300万方的优惠0.10元每方；300—500万方的优惠0.15元每方；500—1000万方的优惠0.20元每方）
5. **服务支持-加强外贸支持。**因疫情原因，导致境外参展受影响的外贸企业，已经参加境外展会的，按参展费用全额补助，已报名缴费但尚未参展的，按已交付定金等实际损失额补助。对受疫情影响，导致停工、无法按时交货的外贸企业，由市贸促会全力争取宣城市贸促会、省贸促会支持，及时出具企业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轻外贸企业违约损失。
6. **劳动用工支持-支持企业用工。**疫情解除后、本意见执行期内，疫情防控期内、指挥部批准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经申请同意，包车接回相对集中的外地职工，包车发生的费用，财政全额补助。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在市经开区（含东区、西区、北区）中小微企业就业的，财政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

性奖励。

7.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返还失业保险稳岗资金。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但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有关政策对符合条件企业及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帮助企业稳岗位保用工。用好中央稳定就业资金，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化解资金压力。

8.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延长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对受疫情影响、确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工业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参保企业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市社保中心审核备案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9. 服务支持-加快财政扶持资金兑现。加快2019年度财政扶持资金兑现，对符合兑现条件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在收到申请后1个月内予以兑现，对建设周期较长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根据2019年度实际投资额，按比例提前兑现财政扶持资金。

安徽省合肥市

文件：《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的若干发展意见》

发文单位：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生产经营支持-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生产。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给予增购设备投资的20%补助。鼓励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合理提高一线工人工资和强化防疫保护，对纳入市级应急物资采购名录并足额完成合同约定量的企业，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生产期间工人加班工资和防护费用按每人每天200元给予补贴。对纳入市级应急物资采购名录的生产企业，不提高产品售价且完成合同约定量的，按政府采购合同实际落实额度给予5%的补贴，每户企业最高20万元。

2. 生产经营支持-加强生活必需品保障。积极组织我市食品、农副产品（含蔬菜及畜禽养殖、屠宰、饲料加工等）、快消品等重要生活必需品行业复工生产，保障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5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3. 服务支持-支持疫情防控产品研发。支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检测、控制、诊断与治疗产品临床研究，在应对疫情的检验检测、国内外标准互通、产品联合研发等领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绿色立项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从事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4. 生产经营支持-加强重点企业要素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对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的水、电力、燃气等要素保障工作，对进行水、电力、燃气增容的，给予最高3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含国家、省、市级补贴）。加强对

生产要素保障的日常统计、监测和管理，及时掌握生产要素保障情况及经济运行态势。

5. 服务支持-建立采购绿色通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通关业务流程与材料。

6. 劳动用工支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面临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对生产加工、餐饮、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且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按照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的人员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7. 租金减免-着力减轻房租负担。对在本市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疫情防控期间给予 **2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国有企业考核；对中小企业租用其它创新创业载体，鼓励业主（房东）为其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各级财政部门对采取减免房租措施的出租企业可给予财政补贴。

8. 税费减免-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9. 延期缴纳税款支持-延期缴纳相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10.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确保 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应给予办理无还本续贷或展期。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特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

11. 融资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 **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并将此项指标纳入市财政性存款支持考核范围。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10% 以上**；对列入市级以上重点医用物品名单的重点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上浮 30% 以上**。市级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同期基准利率给予其实际发生的**贷款资金 50% 贴息**。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市级及各县（市）区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超过 1%**。

12. 服务支持-畅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驻肥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中小企业对接，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尤其要全力保障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

应急服务。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中小企业员工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安徽省马鞍山市

文件：《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发文单位：马鞍山市委市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确保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减。**确保中小企业信贷支持力度不减。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加大过桥周转资金使用力度。加大再贷款支持力度，为金融机构对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信贷或贴现提供低成本资金保障，指导辖内银行机构建立疫情防控特惠金融支持通道，对涉及疫情防控产品和重点生活物资生产、储备和物流企业开辟再贷款再贴现“快车道”，缩短审批流程和时限。争取全年再贷款再贴现投放20亿元。
- 2. 融资支持-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产业升级突破年”重点领域和因疫情灾害影响暂时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 3. 服务支持-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各地方法人银行作用。**充分发挥政策性银行和各地方法人银行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市、县两级农商行和各村镇银行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市农商银行充分发挥属地法人银行作用，设立专项贷款，封闭式运作，帮助疫情防控特殊时期有订单需求（特别是拥有央企、省属大中型国企、主板创业板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生产订单）、资金暂时周转困难的中小企业，市财政安排全额贴息。
- 4. 服务支持-建立外汇政策绿色通道。**指导辖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物资跨境结算办理效率。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简化外债登记手续，保证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
- 5. 服务支持-发挥政策性担保作用。**对“税源贷”“固投贷”等政策性担保贷款的存量中小企业，给予延长1年政策性贷款担保期限，延长期间担保费不得高于原担保费率。申请中小企业出口专项担保贷款的企业，按照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政策性担保机构年化担保费率不得高于1%。
- 6. 劳动用工支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

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

7. 社保延期支持-允许参保企业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8. 服务支持-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充分宣传我市就业形势，展现“本地就业”优势，鼓励我市中小企业吸纳本市外出务工人员回流本地就业。对原外出务工人员到我市中小企业就业的，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全过程免费。

9. 租金减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针对直接承租和实际使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第一个月房租免收、第二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10. 税费减免-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缓交。符合相关规定的特殊情况，可申请直接减免。

11. 延期缴纳税款支持：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2. 服务支持-扶持中小企业创业载体。鼓励创业园、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对实际减免租金给予等额补贴。

13. 服务支持-加快产业政策资金兑现。认真落实中小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立刻启动 2019 年度市级产业政策初审兑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各县区、开发园区组织申报，各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企业承诺制，先行兑付审核资金的 50%，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因省政策资金重复享受、亩均效益评价打折享受等涉及兑现资金减少的，经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复核后，实行多退少补。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确保账款清偿率达 100%。

14. 服务支持-大技术改造力度。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对《马鞍山市促进制造业及建筑业升级产业扶持若干政策》中加大企业技改投入的补贴金额由 8%提高到 20%，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按照设备实际投入给予 2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 200 万元。

15. 攻关项目支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支持企业开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成果转化，对完成转化并形成有效生产能力的，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2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最高 200 万元。

16. 服务支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开展“四送一服”，支持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企业组织筹措各项生产要素，尽快恢复生产。各级各部门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服务。

17. 服务支持-加快审批服务。对新落地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

源型指标。要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做好和组织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加大新投资项目开工力度，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

18. 服务支持-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采购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

19. 生产经营支持-强化生活必需品保障。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县区、开发园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

安徽省铜陵市

文件：《关于应对肺炎疫情帮助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发文单位：铜陵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服务支持-加快财政资金兑现进度。4月底前确保50%以上已安排涉企资金拨付到位。对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已支付参展费用而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对补助目录范围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50%比例的补助。

2.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增长。提高小微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对困难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可予以延长还款期限、缓收一季度部分利息、降低无还本续贷对象准入条件、信贷重组等支持。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人经营贷款的支持，确保2020年1000万元及以下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各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

3. 融资支持-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不低于10%。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以上。

4. 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

5. 服务支持-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策性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降低担保费率，担保费率按0.5%执行，由同级财政给予担保机构0.5个百分点保费补贴。

6. 服务支持-鼓励提供保障性服务。持对小微企业、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

7. 劳动用工支持-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规定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省、市重点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

险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2018年末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确定。

8. 劳动用工支持-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将企业新录用人员补助、阶段性用工补助申报条件降低为一次性录用不低于10人。

9. 社保延期支持-缓缴社会保险费用。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10. 服务支持-降低用水用气价格。对使用港华燃气供气的中小微企业，参照园区企业实行气价优惠政策，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02元/立方米；对年用气量在50—500万立方米（含500万立方米）的非居民天然气用户继续执行量价挂钩政策，销售价格优惠0.04元/立方米。对使用首创水务供水的工业企业，参照园区企业实行水价优惠政策，水价由3.34元/立方米下调为3.1元/立方米。

11. 租金减免-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3个月场地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对符合孵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合同约定租金的，可由同级就业补助资金对据实减免部分予以全额补贴。

12. 税费减免-土地使用税补贴。受疫情影响，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部门核准，可由同级收益财政对2020年一季度实行先征后补政策。

13. 延期缴纳税款支持-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14. 服务支持-建立法律服务机制。对受疫情影响而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市贸促会要及时出具相关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并为急需企业开通绿色通道，减少企业损失。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由政府通过购买法律服务予以支持。

安徽省宣城市

文件：《宣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一条政策意见》

发文单位：宣城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贷款贴息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每月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采取无还本续贷或展期等方法保持金融支持持续性，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原则上近三个月贷款到期的中小企业应使用无还本续贷产品，加大与政策性银行对接，争取信贷规模。

2. 融资支持-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

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3.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加大担保和应急转贷力度。**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 30%以上。鼓励应急转贷机构积极帮助有还款困难的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下浮 50%
4. **服务支持-举办网上银企对接会。**组织银行机构通过线上调查、远程诊断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服务。
5. **服务支持-采取多种形式的企业用工服务模式。**
6. **劳动用工-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恢复正常生产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继续实行重点企业稳岗返还政策。
7. **服务支持-延长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时间。**企业职工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企业职工退休审核等业务事项，均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延期办理不影响企业信誉和人员相关待遇享受。
8. **租金减免-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摊位费、市场交易管理费等免收 3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
9. **税费减免-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0. **延期缴纳税款支持-延期交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11. **服务支持-加强外贸支持。**发挥贸促会国际商事认证服务职能，为企业提供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服务，包括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和国际信用保险理赔等，保障企业应对各类风险和通关结汇顺利进行。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范围内的展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外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补助目录外的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

安徽省芜湖市

文件：《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芜政〔2020〕11 号）

发文单位：芜湖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扩大企业信贷供给。认真落实政银担、税融通、续贷过桥、中小企业信用贷等金融政策，进一步降低续贷过桥费率水平，对符合信贷条件的企业应贷尽贷、应降尽降、应担尽担、应快尽快。引导各金融机构加大对企业的支持，不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金融机构将全市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下浮 10%以上，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

芜湖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2. 强化金融便捷服务。推动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对疫情专项支持政策的落实。鼓励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开辟快速审批通道。引导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利用芜湖市综合金融服务网上平台，开展精准对接。开辟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绿色通道，支持企业跨境融资。引导保险机构强化理赔服务保障，做到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责任单位：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芜湖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加大财政贴息支持力度。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积极争取将我市企业申报列入国家、省相关名录。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贷款，鼓励贷款银行展期，优先支持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芜湖市中心支行、芜湖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4. 加大融资担保服务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强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担保费率降至 0.5%（期限一年），同级财政可给予补贴。市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收县市区、开发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担保机构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鼓励参与中小企业信用贷试点的各家信用服务机构降低评级费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强担保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5.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 6 个月租金；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金，对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业主（房东），该经营用房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全年缴纳数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6. 减免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宾馆、交通运输、旅游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全额补助。因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的工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湖南省

文件：《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支持物资保障

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需要。

2. 支持医疗救治

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3. 支持受损企业

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4. 支持科研攻关

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5. 支持公益捐赠

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

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文件：《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十条措施》

发文单位：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主动对接，积极加大防疫物资生产企业融资支持，快速办理省重点联系企业的技术改造、流动资金贷款，并给予利率优惠，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支持。
2. 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抓紧开展扩产扩能技术改造，对符合条件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
3. 支持具备一定条件的企业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对生产出符合标准产品的，由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按企业转产设备投资额的 50% 给予补助。

湖南省湘潭市

文件：《湘潭市人民政府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文单位：湘潭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5% 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2. 加大产业投资基金和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对政府主导的产业投资基金和融资担保资金在投在保的中小企业继续给予支持，对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到期的在保中小企业采取续保措施；对涉及民生和防疫物资保障的相关中小企业，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其新增融资担保费率按 1% 收取；

3.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房租免收，第二、三、四季度房租减半。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租户疫情防控期间的租金，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和示范区管委会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湖南省怀化市

文件：《怀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帮扶的十七条措施》的通知》（怀政发〔2020〕1号）

发文单位：怀化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加大对企业信贷支持。充分运用货币政策工具支持金融机构增加放贷能力，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已办理贴现的小微企业票据100%办理再贴现，在去年24.5亿元的基础上新增人民银行再贷款5亿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小微民营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同时通过优惠利率、调整还款周期等方式支持其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2. 确保企业融资成本降低。各银行机构一律参照贷款市场利率报价（LPR），严格控制上浮幅度，确保低于上年同期水平。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在去年同期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3.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和再担保费。支持进出口企业“三单融资”。（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通过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银行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和信贷产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业务流程；要特事特办，简化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应放贷款尽快发放到位。（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5. 保障资金汇路畅通。切实加强人民币流通管理，强化监测分析，及时有效响应市场需求，确保合理现金供应。加强涉及支付清算系统运行等基础设施的巡检和监测，保证资金汇路畅通，确保企业、客户资金汇划安全便捷。各银行机构要保障手机银行、网上银行渠道畅通，引导客户通过线上办理各项结算业务。（责任单位：中国人民银行怀化中心支行、怀化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二、稳定职工队伍

6.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参保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对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参保企业，给予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费的50%，支持企业生产经营；其中兼并重组、化解产能过剩、淘汰落后产能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60%。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拨付稳岗返还资金，帮助企业稳岗位保用工。落实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补贴政策，支持企业利用网络开展在职职工线上技能提升培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积极帮扶企业招聘。认真抓好2020年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湘融湘爱”农民工专项服务活动、送岗位下乡等活动，结合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平台、劳务协作脱贫综合信息服务平台、“怀化找工作网”网络服务功能，全面创新就业服务方式，通过微信空间、网站平台、城区电子显示屏、电视广告等形式帮助企业随时发布劳动用工信息，并实行互联网线上服务，为企业招聘、劳动者求职提供全方位的网络化服务，切实解决企业招工难问题。（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8.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及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未按时缴费的参保单位和个人，可在疫情结束后缴费，不收取疫情期间延迟征收的滞纳金，缴费通知单有效期不变，登录期延长为两个月（即两个月内有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9.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其中对园区内制造类企业，2个月房租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怀化高新区管委会、怀化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减免困难企业税费。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和防治疫情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实行点对点跟踪服务。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其中：房产税困难减免50万元以下报县一级税务机关审批，50万元以上（含本数）逐级上报市税务局审批；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50万元以下报县一级税务机关审批，50万元以上（含本数）逐级上报省税务局审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1.延期申报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在2月24日前办理纳税申报仍有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延期最长不超过三个月。主

管税务机关受理后及时上报并积极争取省税务局审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湖南省张家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文件：《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意见》

发文单位：张家界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设立解困帮扶资金

高新区设立专项资金 1000 万元，支持园区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2. 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

对 2020 年年度内中小企业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息，按照人民银行公布同期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每个企业享受贷款贴息最高金额为 50 万元；

3.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信贷支持

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按照贷款金额的千分之五给予金融机构工作经费。每笔贷款给予工作经费最高金额为 5 万元；

4. 鼓励担保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

对各担保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开辟快速审批通道给予高新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按照担保金额的千分之三给予工作经费。每笔担保贷款给予工作经费最高金额为 3 万元；

5. 促进企业职工队伍稳健

对在两个月内能按照政策规定开工、复工，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达到 2019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平均人数的参保企业，对 2020 年一季度、二季度实际缴纳的失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

6. 积极解决企业用工问题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高新区标准厂房承租工业企业，实行租金减免。对纳入高新区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减免 2020 年上半年租金；对未纳入高新区产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减免 2020 年第一季度租金；

8. 减免中小企业物业管理费

对高新区标准厂房承租工业企业，实行物业管理费减免。对纳入高新区产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减免 2020 年上半年物业管理费；对未纳入高新区产业统计范围的工业企业，减免 2020 年第一季度物业管理费。

四川省

文件：《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发文单位：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物流费用和贴息补贴** -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贴息支持。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
- 2. 电费和注册费补贴** -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
- 3. 免租** -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1至3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
- 4. 金融支持** -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确保2020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0.5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50%给予补助。

5. 财税支持 - 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困难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

6. 人员支持 - 企业备案后社保缴纳期限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 300 元 / 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四川省遂宁市

文件：《关于进一步支持中小微企业等领域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若干措施》

发文单位：遂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

对纳入支持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鼓励加班加点生产，员工加班工资在工业发展资金中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的产品，其应缴纳的相关税收按有关政策规定予以减免，或按其缴纳额地方留存部分通过财政支出方式予以补助；需缴纳的相关费用全部免除；

2. 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因疫情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符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条件的，可申请减免；将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在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

3. 缓缴社会保险费

按规定经批准后，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其中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失业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4. 妥善解决企业融资问题

对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以及生产、供应衣食住行相关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展期贷款利率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按照央行实际提供的再贷款利率的50%安排贴息资金，直接拨付企业，贴息资金从财金互动专项资金中安排，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5. 延期交纳水电气费 - 最长不超过3个月；

6. 支持减免中小微租户租金 -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视情况免收1—3个月房租（或租期顺延1—3个月）。

重庆市

文件：《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发文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减免税收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可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

2. 延期缴纳税款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3. 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

4.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

5. 减免租金

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

6. 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

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 2020 年 2、3 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 90% 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 2020 年 2 至 3 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

7.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

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

8.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

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 以上

9.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

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 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 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三、华南区

广东省

文件：《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证监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通知》（粤金监函〔2020〕19 号）

发文单位：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1 月 30 日

政策主要内容：

金融支持：做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受延迟复工影响企业的金融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合理采取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帮助企业降低成本。

广东省

文件：《关于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十项措施》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1 日

政策主要内容：

支持科研税收优惠：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广东省佛山市

文件：《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佛府办电[2020] 10 号)

发文单位：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 - 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 2. 延期缴纳税款** - 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3. 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 企业通过公益组织或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计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地方财政安排 2 亿资金对受疫情影响未能返还佛山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复工补助；
- 5. 延缴社会保险费** -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交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接触后 3 个月缴纳，不加收滞纳金；

- 6. 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 对承租市、区级国有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给予适度财政补贴；
- 7. 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 - 对受疫情严重的到期还款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费率 10% 以上；
- 8. 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 - 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
- 9. 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 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进口额 10% 给予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进口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 10. 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 - 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佛山市企事业单位运输防疫物资的物流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实际运输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 的支出，最高支持不超过 50 万元。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

文件：《暖企亲企稳企八条措施》

发文单位：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应急保障** - 对 2 月 10 日前复工生产疫情防控保障物资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上述企业新购设备在 2 月 10 日前开展生产活动，按设备购置金额给予 80% 补贴，最高 100 万元；对疫情期间供应应急物资的大型超市、B2C 电商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励；
- 2. 生产保障** - 保障复工企业优先采购防疫物资，免费配送，优先安排病毒筛查检测；对 2019 年产值 10 亿、50 亿、和 100 亿以上的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速在 10% 以上分别给予 50 万元、2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
- 3. 攻关奖励** - 对研发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有效的疫苗或特效治疗物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0 万奖励；对上级科技部门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项目应急立项的，采用前资助方式进行配套支持，对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部门项目，分别 100%、70%、50% 的资金配套，最高分别为 500 万元、300 万元、100 万元；
- 4. 金融纾困** - 鼓励银行机构对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企业适当下浮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5. **投产奖励** - 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新入统的生产型投产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6. **租金减免** - 对租用区属国企经营用房企业，免收 1 月房租、减半 2 个月房租，房租减半部分可延期两个月缴纳不计算滞纳金；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7. **稳岗就业** - 对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按上年度获得稳岗补贴金额的 50% 给予资金配套；中小企业招新工并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给予一次性稳岗培训补助；中小企业介绍员工定就业 3 个月以上，按照每人 500 元给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一次性介绍补贴，最高补贴 50 万元；
8. **创新支持** - 鼓励区级以上孵化器减免企业租金，对累计减免租金超过 100 万元的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并以区政府、管委会名义给予表彰。

广东省茂名市

文件：《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茂府办[2020]4 号)

发文单位：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信贷支持** - 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相关中小微企业，无充分理由不得抽贷、压贷，停贷、断贷；
2. **降低融资成本** - 要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最优惠利率，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发挥市国鑫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对上述企业在政策期内办理的担保项目全部实行减免 3 个月担保费；
3. **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案**
4.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5. **失业保险补贴** - 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符合省有关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6. **延缴社会保险费** - 中小微企业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
7.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
8.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治医疗机构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

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

9. 延期缴纳税款 -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

10. 扶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改和创新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文件：《深圳市福田区防控疫情同舟共济“福企”十一条》

发文单位：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3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租金减免** - 区政府、区属国有企业物业对符合条件租户 2020 年 1 月份减租金 50%、2 月份租金全免，3 月份减租金 50%；
- 2. 生产经营支持** - 对有效应对疫情做出贡献的企业予以专项支持，对疫情防控期间签订的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货物运输合同等缴纳的费用给予补贴；
- 3. 贷款贴息支持** -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新增贷款（展期视同新增）的企业，按 6 个月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总额最高 20 万元的贴息支持；
- 4. 融资支持** -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期间，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予以新增贷款或对到期的贷款予以续贷或展期的，予以专项资金支持，并在本年度银政合作上优先考虑；
- 5. 贷款保证保险支持** - 保险机构对符合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提供贷款保证保险，协助企业得到贷款的，对保险机构发生的风险予以最高 50% 的补偿，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6. 核心人才支持** - 高新技术企业为核心员工购买“核心人才综合险”的，额外增加 10 万元额度的保险费用支持；
- 7. 攻关项目支持** - 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专项项目支持的辖区企业，给予省、市支持金额 50% 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 8. 劳动用工支持** - 对复工复产、恢复经营且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的员工社保支出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专项支持；
- 9. 招工支持** - 对帮助企业招工的人力资源中介机构，给予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的专项支持。

广东省珠海市

文件：《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珠府[2020] 11 号)

发文单位：珠海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劳动用工补贴** - 延迟湖北籍或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岗，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返岗期间，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文件下发之日起至疫情接触后 3 个月内，企业新招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 500 元标准给予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企业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 30 元补贴，最高补贴 1000 元；
- 2. 科技项目相关** -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
- 3. 贷款贴息补贴** - 对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 4. 贷款风险共担**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银行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给予贷款企业 50% 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利用珠海市转贷资金过桥的，减按 80% 收取费用。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 1% 费率计算收取；
- 5. 个人融资保障** -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
- 6. 租金减免优惠** -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 个月减免 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7. 税费减免 -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规上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电、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 50% 的减免；出租车（巡游车）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交税费形成的支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补贴；

8. 税费延期缴纳 -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的旅行社，暂时退回部分或全部旅行社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等代替；

9. 进出口业务支持

10. 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文件：《应对新型肺炎疫情帮扶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政策措施》（珠横新办函[2020] 8 号）

发文单位：珠海市横琴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租金物业减免** - 对承租区属国有资产物业从事经营活动的企业，2020 年第一季度的租金全面、物业管理费减半缴交；
- 2. 社保补助** - 对注册在横琴且在横琴或一体化区域办公的企业，由区财政补助 2020 年 2 月份企业承担员工的社保费；
- 3. 延期缴纳税费** - 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延期企业，依法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 4. 延期缴纳职工养老、失业等保费** - 因疫情不能按期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缴纳，不加收滞纳金；
- 5. 信贷稳定** - 鼓励金融机构对受疫情严重企业给予贷款支持，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物资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单个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6. 工程顺延** - 对全区（含一体化区域）已出让用地的开竣工时限及在建工程的施工期限，可以顺延 3 个月。涉及使用临时用地的，可以相应免费顺延；
- 7. 资金扶持** - 开通“中小企业绿色窗口”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快扶持资金拨付；

8. 年报公示延后 - 企业年报公示可延期至 6 月 30 日办理；

9. 法律支持 - 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因疫情产生的企业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法律服务；

10. 研发奖励 - 鼓励区内企业、科研机构和医疗机构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对参与国家级省级上述科技攻关重大突破，给予研发费用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福建省

文件：《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2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发票数量和发票限额 - 对防疫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2. 防疫人员个人所得税 - 一线防疫人员暂缓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3.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减免 - 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企业可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

福建省

文件：《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发文单位：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政策主要内容：

金融支持：对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银行机构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

减轻中小企业纳税负担：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纳税人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 3 个月左右的房租；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

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

支持企业增产增效：支持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快速扩大产能，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 给予奖励；对利用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交易额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推进重大项目建设：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有序推进在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复工，春节未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

援企稳岗力度：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

福建省

文件：《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服务 全力保障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通知》

发文单位：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 福建银保监局 福建证监局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金融支持：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运输、贸易、流通、科研攻关等疫情防控企业的信贷倾斜，为疫情防控应急资金需求开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并实行优惠利率。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经营困难的企业，尤其是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调降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并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

保险保障：保险机构要认真做好与疫情相关的各项保险理赔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特别是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优先应赔尽赔、能赔快赔，降低疫情对相关企业的的影响，为出险客户提供及时的资金支持。

促进外汇和跨境人民币流通：便利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简化外汇捐款入账结汇手续；便利企业资本项目收入支付与跨境融资。保障个人合理用汇需求。便捷办理跨境人民币收付。

福建省泉州市

文件：《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九条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泉州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减轻中小微企业租金负担：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承租市属国有资产用于经营性的用房，给予减免1个月租金。鼓励国有企业、国有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简化审批手续，对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或降低租金标准。

福建省福州市

文件：《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
-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加大市技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财政贴息力度。对在库及新增项目，市技改基金（二期）年利息由4.5%降到3.5%（财政和银行各承担50%），期限不超过1年。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 3. 开通金融服务便捷通道**
- 4.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 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
- 5. 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 -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 6. 延期缴纳税款** -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7. 返还失业保险费**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 8. 对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 - 对用工人员属湖北等疫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企业，根据核定的“留岗留薪”人员数量，按照我市人均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予以补助；

9. 缓缴社会保险费 -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

10. 企业稳就业奖励 - 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我市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即按6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

福建省晋江市

文件：《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晋江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力度** - 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2019年同期余额；
- 2. 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续贷时，执行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60个基点以内减点，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 3. 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
-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
- 5. 加大援企稳岗支持** - 对春节期间为防控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的生产企业、保障民生的疫情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
- 6. 实施失业保险补贴**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 7. 支持开展职工培训** - 支持企业对职工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合格并取得证书，给予企业每人800~1000元的培训补贴；
- 8. 缓缴社会保险费** -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延期三个月办理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业务；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但缓缴期最长不超过1年；
- 9.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 - 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或政府统租园区平台的中小微企业房租给予免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
- 10.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 受疫情影响造成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中小微企业，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

11. **加大财政贴息支持** - 疫情期间，对续贷或新增贷款的中小微企业按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补贴额度不超 50 万元；
12. **延期缴纳相关费用** - 因疫情原因，对缴纳用电、用水、用气费用以及税款等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延期补缴，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3. **扶持“双创”载体（企业）** -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14. **鼓励开展科技研发** -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获得泉州市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的，按 100% 给予配套，最高 100 万元；

15. 优化政务服务

福建省莆田市

文件：《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莆田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3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 - 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2.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但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续贷时，执行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 60 个基点以内减点，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生产“三必须一重要”重点生产领域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息予以贴息 50%；
3. **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
5. **实施失业保险补贴**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6. **延缴社保支持** - 对受疫情影响，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7. **房租减免支持** - 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房租给予免收，其他行业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
8.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 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

9. 纳税延期支持 -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0. 其他补贴 - 对转型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购置的设备予以加大补助力度，对生产的物资予以兜底采购，对采购原辅材料予以协调周转资金支持。对困难企业复工生产的，予以电费优惠和招工补贴。"

福建省三明市

文件：《三明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全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三明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4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完善融资服务应急协调机制

2. 纾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

3. 有效开展融资对接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至2020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至少降低0.5个百分点；

4.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照3个月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执行；

5. 落实保险服务政策 - 对受疫情影响延期缴费的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

6. 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

7. 落实税收优惠政策 - 对开展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科研攻关的有关企业，落实免征增值税、减免所得税等政策。在疫情期间，对遭受重大损失影响的中小企业，其实际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实行先征后补，可申请由受益地财政给予地方实得财力50%补助；确有其它特殊困难的，最高可给予地方实得财力100%补助；

8. 优化税收服务 - 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内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落实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相关措施；

9. 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 - 对承租全市国有资产类经营性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

10. 加大帮扶企业力度

11. 支持企业生产疫情物资 - 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企业新购置设备予以30%补助；

1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福建省厦门市

文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厦府规[2020]3号）

发文单位：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保持信贷规模不下降 - 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2. 确保融资成本降低 - 对疫情防控和保障的相关企业，给予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政府性担保公司减半收取担保费；

3.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 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切实做好向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水平；

4. 给予信贷财政贴息 - 积极争取我市重点保障企业列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享受优惠贷款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贴息；

5. 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 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6.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 -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

7. 延期缴纳税款 - 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8. 适当减免房租 - 对承租政府性资产中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1个月全免、2个月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9. 适当减免税费 - 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 50%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

10. 缓缴社会保险费 - 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 6 个月，不征收滞纳金；

11. 加大稳岗扶持 - 对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12. 给予企业春节用工奖补 - 对春节假期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与防控疫情保障民生密切相关的生鲜食品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企业、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城市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为：以 2018 年我市社平工资为计算口径，正月初一至初三按日平均工资 3 倍计算，除夕、初四至初九按日平均工资 2 倍计算，单家企业最高奖补 50 万元；

13. 给予企业招工补贴 - 对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初次就业的劳动力，且已办理就业登记和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贴给企业；

14. 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 -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其中每个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总额度提高至 50 万元；

15. 加快拨付研发费用补助

江西省

文件：《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文单位：江西省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4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信贷业务支持 - 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

2. 再贷款贴息支持 - 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

3. 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
4. 药物、医疗器械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
5. 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
6. 房租减免支持 -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7. 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支持 - 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8. 纳税延期支持 - 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9.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 - 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
10. 担保支持 - 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11.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
12.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
13. 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
14. 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
15. 减少外贸企业、进出口企业损失
16.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繁荣“宅经济”
17. 实施失业保险补贴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 6 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18. 延缴社保支持 - 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19. 创投贷款支持 -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20. 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

广西省南宁市

文件：《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宁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南府规〔2020〕2号)

发文单位：广西省南宁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年2月5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实施企业稳岗政策** - 对在2020年上半年不裁员或裁员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的参保中小企业，给予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的标准确定。
- 2. 缓缴社会保险费** -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主管部门批准，可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免收滞纳金。
- 3.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 企业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可按规定申请减免当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4. 延期缴纳税款** - 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申报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免征税款滞纳金，最长给予延期3个月，期间免征税款滞纳金。
- 5. 给予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 在2020年一季度小微企业对南宁市地方经济发展贡献的金额，给予全部奖励。
- 6. 对企业房租减免或补贴** - 对承租南宁市（包含县区、开发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给予2020年2—3月份房租免收、4—6月份房租减半。对租用非国有资产经营的标准厂房的中小工业企业，由市工信部门对2020年2—3月份租金全额补助、4—6月份租金减半补助。引导和鼓励园区、专业市场、综合体、商务楼宇等市场运营方对中小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于在2—6月期间，租赁企业减免租金共计100万元以上且减免比例达到应收租金30%以上的，或共减免租金共计50万以上减免比例达到50%以上的，由属地县区、开发区财政给予不超过免收租金总额15%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上述政策不重复享受；
- 7. 降低技改项目申报门槛** - 对申报2020年市级技改资金计划、且在库的生产类制造业技改项目，单个项目申报条件由固定资产投资1000万元以上调整为固定资产投资500万元以上；
- 8. 加大科技支持力度** -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2020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科技攻关专项等项目支持的企业，给予获支持项目金额5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发文之日起受理企业科技创新券申报和兑付审批，10个工作日之内完成兑付，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活动提供最高20万元的补贴支持；

9. 对企业给予贷款贴息 - 对于在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底通过金融机构融资的中小企业，给予企业贷款利息的 50% 补贴，贷款贴息补贴期限为 2020 年 2 至 6 月份，给予每家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给予医护用品、消杀用品生产企业给予 2020 年度全额贴息，每家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0. 实施融资及信用担保代偿的补偿 - 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对在因 2020 年 2 月至 6 月底发生的担保业务而产生的信用担保代偿损失，按实际担保代偿损失的 30% 给予补偿，每家被担保企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担保费用给予全部补偿；

11. 加强对企业信贷支持 -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障企业在各银行机构信贷余额不下降；

12. 发挥各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 - 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上下浮 30% 以上；

13. 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14. 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

15. 加快资金兑现进度

16. 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

海南省

文件：《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

发文单位：海南省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1. 实施援企稳岗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2. 缓缴社保费用 - 2020 年 1 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

3. 减免房屋租金 - 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2020 年一季度租金；

4. 缓解运行压力 - 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 3 个月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

- 5.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 -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中小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 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
- 6. 减免部分税费** - 因疫情影响, 对中小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 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 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 7. 延期缴纳税款** -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 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
- 8. 给予财政贴息和担保支持** - 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 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 和 30% 给予贴息; 对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 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上述贷款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和借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

海南省海口市

文件: 《海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政策措施》

发文单位: 海南省海口市人民政府

发布日期: 2020 年 2 月 4 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加大小微企业信贷力度** - 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物流运输等行业, 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 尤其是小微企业, 严格执行“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政策;
- 2. 充分发挥保险风险保障作用** - 各保险机构要设立疫情专门理赔绿色通道;
- 3. 大力支持小微企业直接融资** - 对我市小微企业累计实际投资超过 2000 万元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按实际投资规模 1% 的比例给予奖励; 达到 1 亿元的, 按实际投资规模 1.5% 的比例给予奖励; 达到 2 亿元的, 按实际投资规模 2% 的比例给予奖励, 每支基金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对到“新三板”、海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交易板挂牌的小微企业分别一次性奖励 150 万元、30 万元。对小微企业通过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券、资产证券化以及其它债务融资工具等方式进行融资的, 按期融资额 1.5% 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 最高奖励额不超过 100 万元;
- 4. 着力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

- 5. 切实降低中小企业和个人融资成本** - 市财政要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后防疫期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中小企业发生的贷款进行贴息，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
-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因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恢复生产的，经企业申请，减免自 2020 年 2 月份起 3 个月的租金；
- 7.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 - 依托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央专项资金，对在 2020 年 2 月份起 3 个月内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给予减免的租金补贴，每个园区最高不得超过 300 万元；
- 8. 降低企业税费水平** - 对市级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
- 9. 延期缴纳税款** - 对因此次疫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税法规定条件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经税务机关批准可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 10. 延缓缴交水电气费用** -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而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经本市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先缴交 2020 年一季度的水、电、气费用总额的 50%，剩余的 50%最长可延缓 3 个月补齐；
- 11. 暂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 我市中小企业一季度新开工建设项目在办理规划及施工许可前，可缓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3 个月，缓交期不得超过 2020 年 6 月 30 日；
- 12. 加快政策兑现速度** - 全市涉及中小企业的相关扶持政策，在满足兑现条件的情况下，于 2020 年上半年完成审核、兑现和拨付工作。
- 13. 实施稳岗奖励政策** - 对不裁员的且 2020 年继续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中小企业，可按照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给予企业奖励。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奖励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 14. 缓缴社会保险费** -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申报缴费属正常缴费；
- 15. 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

云南省曲靖市经开区

文件：《曲靖经开区出台十条意见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

发文单位：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发布日期：2020 年 2 月 5 日

政策主要内容：

-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 - 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 2. 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支持** - 疫情期间由经开区管委会确定为经开区应急保供企业，积极做好生活必需品调度、监测、保供的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至 20 万元，对生活必需品应急方案启动后为应急供应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至 50 万元；
- 3. 应急物资生产加工及配送企业支持** - 疫情期间配合经开区及曲靖市生产加工及配送口罩、消毒液、温度计等防控应急物资的规模以上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至 50 万元。
- 4. 减免农贸市场摊位租金** - 疫情期间经开区辖区农贸市场符合疫情相关规定的摊位减免 6 个月租金。
- 5. 优化营商环境**
- 6. 延期缴纳税款** - 因疫情影响 2 月份纳税申报期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如有特殊困难的，可办理延期申报。对疫情防控期间资金困难，无法按期缴纳税费的，可办理三个月的延期缴纳手续；
- 7.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 8. 缓缴社会保险费** - 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
- 9.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 对承租经开区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实施半年的厂房租金减免政策；
- 10.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 -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商场、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